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贺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大通西路。

法定代表人：汤枫，职务：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牛政依复〔2022〕第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2年6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6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牛政依复〔2022〕第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公开相应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1年9月以来，因对被申请人制定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集体土地搬迁补偿安置政策》存有疑虑，申请人一直未与被申请人签订集体土地民房搬迁补偿安置协议。2022年5月16日，为了解相关情况，要求被申请人公开“1.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

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立项批文信息；2.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红线图信息；3.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征地批准文件；4. 你单位制定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集体土地搬迁补偿安置政策的法律授权依据；5. 你单位作为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实施责任单位的依据；6. 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定向商品房立项、规划、征地、建设批准文件和建设单位名称；7. 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选定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但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以各种理由拒绝公开以上7项政府信息。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牛政依复〔2022〕第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2. 贺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依申请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职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被申请人作为镇级人民政府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

开答复的职权。二、被申请人在程序和答复内容上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2022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1.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立项批文信息；2.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红线图信息；3.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征地批准文件；4. 你单位制定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集体土地搬迁补偿安置政策的法律授权依据；5. 你单位作为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实施责任单位的依据；6. 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定向商品房立项、规划、征地、建设批准文件和建设单位名称；7. 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选定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被申请人经检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2、3、6项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被申请人不掌握，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已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4、5项信息属于咨询类信息，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已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人申请公

开的第7项信息，被申请人未制定选定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已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于2022年6月10日向贺某进行了邮寄送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给予了明确答复，所作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复印件；2. 贺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邮寄资料复印件；4. 信息公开资料查询记录复印件；5. 牛政依复〔2022〕第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1.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立项批文信息；2.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红线图信息；3. 你单位获取的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征地批准文件；4. 你单位制定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集体土地搬迁补偿安置政策的法律授权依据；5. 你单位作为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实施责任单位的依据；6. 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

院异地新建)定向商品房立项、规划、征地、建设批准文件和建设单位名称; 7. 常州苏南运河东龙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新建)选定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6月7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内部查询。6月9日,被申请人根据检索情况,作出牛政依复〔2022〕第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1. 你所申请的第1项的相关信息,该项信息我单位不掌握,也不属于我单位负责公开的内容,建议你向有权机关咨询。2. 你所申请的第2项的相关信息,该信息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红线图,该项信息我单位不掌握,也不属于我单位负责公开的内容,建议你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3. 你所申请的第3项的相关信息,该项信息我单位不掌握,也不属于我单位负责公开的内容,建议你向有权机关咨询。4. 你所申请的第4项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属于咨询类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5. 你所申请的第5项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属于咨询类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6. 你所申请的第6项的相关信息,该项信息我单位不掌握,也不属于我单位负责公开的内容,建议你向有权机关咨询。7. 你所申请的第7项的相关信息,我单位没有制定选定评估机构的程序性文件,我单位选定评估机构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四)(五)项、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以上答复。”次日,

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邮寄申请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负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程序合法。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2、3、6项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并非该信息公开主体，被申请人答复其向相关单位咨询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4、5项信息，其实质为咨询，并未明确指向具体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7项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后，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的理由，已尽到合理查找义务，该答复未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牛政依复〔2022〕第 3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8 月 10 日